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塑化”）系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泡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兴达塑化 75%的股权，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石化”）持有兴达塑化 25%的股权。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经与华诚石化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华诚石化所持有的兴达塑化 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兴达塑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29号华懋礼顿广场10楼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胁诚。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华诚石化持有的兴达塑化2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兴达塑化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华诚石化持有其 25%的股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兴达塑化总资产 14,609.39 万元，净资产 9,316.42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兴达塑化已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华诚石化持有的兴达塑化 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转让价款。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综合考虑兴达塑化目前净资产及经营情况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通过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对兴达塑化的控制和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未来的行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